

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 
民事裁定书

(2025)浙0109破申86号

申请人：甲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：华某。

被申请人：乙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：孔某。

本院在执行以乙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过程中，发现乙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经申请执行人甲公司申请，将乙公司的相关执行材料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。本院于2025年6月25日登记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，并通知了被申请人乙公司。被申请人乙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。

本院查明：乙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，于2002年4月24日在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，注册资本1018万元，现登记股东为戚某（持股比例60%）、孔某一（持股比例40%）。经营范围为：室内外装饰工程、建筑工程、幕墙工程的设计、施工；冷气设备的设计、安装；

销售：建筑材料，装饰材料，家具，五金电器；消防工程设计与施工；建筑智能工程设计与施工\*\*。

另查明，权利人甲公司依据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21）浙01民终XXXX号民事调解书申请强制执行，乙公司应支付甲公司货款1475534.65元及利息。经执行，因未发现乙公司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本院于2023年5月19日裁定终结（2022）浙0109执XXXX号案本次执行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甲公司作为债权人提出破产清算申请，申请主体适格。乙公司为企业法人，破产主体适格。乙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，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已具备破产原因。乙公司的核准登记机关为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住所地在本院辖区，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。综上，甲公司对乙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支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二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一条、第二条、第四条，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甲公司对乙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          陈 睿
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施得健
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刘 青

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冯思懿